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现对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修订，修订后预案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大力拓展市场，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股东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及产品附加值，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